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规划〔2019〕26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规划 和课题委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规划和课题委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规划和课题委托研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规划和课题委托业务管理,规范研究经费使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省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委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开展的重大规划和课题研究。

第三条 重大规划、课题委托遵循管理规范、集体决策、简明高效、成果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重大规划、课题的委托研究立项,由提出研究的相关处室、单位,根据全委工作部署及处室业务需要提出申请,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第五条 受委托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课题负责人应对承担的规划、课题具有相当的研究基础、条件和能力。

第六条 提出课题委托申请的处室、单位根据需求，通过通知或公告形式征集申报单位。有关高校、研究机构填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研究申请书》（见附件）。课题委托处室、单位，应优化专家评审组，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委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确定委托研究机构，签订委托研究协议。

第七条 规划、课题委托业务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结题；如对研究时间有特别要求的，最多不超过6个月。研究起止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协议确定的研究经费数额，向委托研究单位提供研究经费。经费一次核定，可按照签订协议、中期评审、结题评审等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也可于研究结题后一次性拨付，具体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条 接受委托研究单位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负责规划、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和研究经费的专项使用，并接受财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十条 协议委托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由责任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委分管领导同志签字后，予以拨付；协议委托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需经责任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同志签字后，再由委办公室主任、分管办公室的委领导同志签字，方可拨付。

第十一条 委托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8〕67 号）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委托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上的，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若省财政厅发布新的文件，遵照新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各处室、单位结合重大规划、课题委托业务需要，应在前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做好与省财政厅、委办公室的衔接，及时做好预算安排。

第四章 执 行

第十三条 每个规划、课题，责任处室、单位须至少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对课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研究进展。

第十四条 根据规划、课题计划进度，应组织规划、课题中期评审。由委领导亲自担任或委托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组长，由相关专家、研究人员组成评审组。中期评审后，形成中期评审意见，作为拨付中期经费的依据。

评审未通过的，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再次组织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

第十五条 规划、课题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结题评审。由委领导或委托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专家、研究人员组成评审组。对完成研究目标和要求，研究成果得到转化应用的，出具委托研究验收意见。按协议约定，支付研究费用余额。

评审验收未通过的，承担单位应按照评审要求重新修改，并在1个月内提交二次评审。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规划、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第十六条 加强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转化应用方式包括：通过省委、省政府或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发布；研究报告或摘要稿刊登于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通报等刊物；被省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应用，出版专著及委主任办公会议认定的其他形式等。

第十七条 委托研究单位如有伪造数据、资料等情况或由此造成损失者，省发展改革委有权中止协议，并将视情节轻重、损失大小，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同时，在三年内取消其申报研究资格。

第十八条 规划、课题委托研究任务完成后，责任单位、处室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连同规划、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分别报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十九条 委托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未经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

第二十条 涉密类规划、课题的过程信息和最终成果，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过程中发现需要修改的，可向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编号_____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研究申请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制

一、申请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字迹工整易辨，可以打印填表，不够可加页。

二、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三、封面中课题编号申请人不填；申请书为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研究基础、资历和研究能力

二、对研究题目的定位和理解

(包括对项目的研究目标、意义、内涵的理解)

三、研究思路、可行性和创新点

(包括研究思路和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创新点)

四、研究计划

(包括研究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等)

五、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所在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六、主要研究人员 (**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所在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受托单位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 1（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 2（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